

汪道胜 著

ZAI SHIJI JIAOTI DE RIZI LI

在世纪交替的日子里

学习·调研·思考篇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 民主与法制
- 改革与发展
- 宣传思想工作
- 观察与思考

- 强警与治安
- 文化与教育
- 精神文明建设
- 专论与专访

ZAI SHIJI
JIAOTI
DE RIZI 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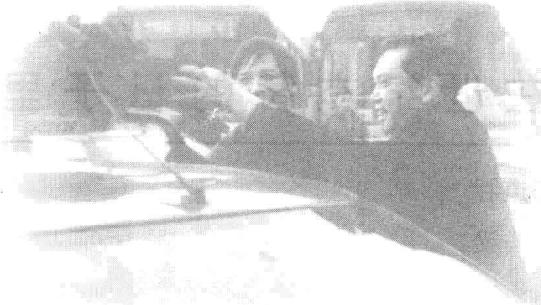
在世纪交替的日子里

学习·调研·思考篇

XUEXI · DIAOYAN · SIKAO PIAN

汪道胜 著

WANG DAO SHENG ZHU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ZHONGGUO GUANGBO DIANSI CHUBAN 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世纪交替的日子里/汪道胜著 -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2004.9

ISBN 7-5043-42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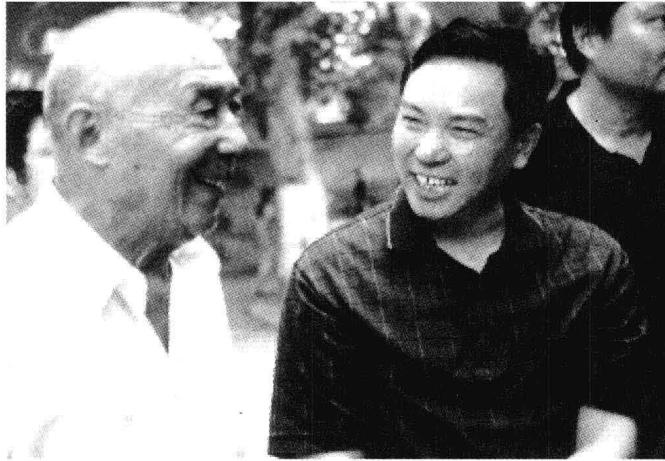
I .在… II .汪… III .文学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1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8226 号

在世纪交替的日子里

作 者:	汪道胜
责任编辑:	卓 梁
装帧设计:	章海泉
校 对:	蔡汉明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复外大街 2 号(邮政编码:100866)
印 刷:	黄石市精美图印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9(千字)
印 张:	18.25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00 册
书 号:	ISBN7-5043-4296-3/I·578
定 价:	28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序

调查研究是提高 执政能力的基本功

○刘宗发

读了汪道胜同志的《在世纪交替的日子里——学习·调研·思考篇》，令人兴奋，令人感动。

感动之一，是汪道胜同志担任黄石市委重要职务，担负着繁重的工作任务，能够抽出时间作出大量的调查研究，写出这么多有份量的调研论文，实在难能可贵。汪道胜同志为什么能够对调查研究如此看重？在交谈中，他曾给我讲了三个需要：一是发扬党的光荣传统的需要。毛泽东同志说：“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调查就象“十月怀胎”，解决问题就象“一朝分娩”。调查就是解决问题。邓小平同志说：对领导者来说，要用90%的时间搞调查研究，用10%的时间作决策。江泽民同志有三句名言，即我们党来自于人民，植根于人民，服务于人民。植根于人民，就是告诫我们要调查研究，取信于民。胡锦涛同志强调，调查研究是我们的谋事之基、成事之道，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和谐社会建设有关情况和工作的调查研究。并要求在全党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如何做到求真务实，首先必须注重调查研究；二是与群众保持血肉联系的需要。“群众是真正的英雄”，群众是我们的服务对象和工作主体。我们作任何工作，其基本标准，应该是群众标准，即看群众高兴不高兴，群众满意不满意。如果我们的决策来源于群众，回报于群众，就会和群众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和群众保持血肉联系；三是提高党政干部执政能力的需要。在改革开放、市场

经济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今天，摆在我面前的有许多新情况需要研究，许多新问题需要解决。解决的办法从何而来？最根本的渠道，是从群众中来，从基层干部中来，从调查研究中来。可以说，调查研究是弄清情况、解决问题的基本功，也是提高执政能力的基本功。

感动之二，是汪道胜同志将调查研究与他分管的工作结合起来，把提高工作层次和工作水平作为调查研究的主要目的。进入21世纪之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从总体小康进入全面小康阶段。国际经验证明，从人均1000美金到3000美金之间，既是黄金发展期，又是矛盾高发期。因此，要研究的情况很多，要解决的问题也很多。在新的形势下如何搞好调查研究？作为党政领导来说，不可能象专门从事调研工作的同志那样专，也不可能象专门从事调研工作的同志那样深，只能与所从事的工作结合调研。在这方面，汪道胜同志创造了一个“三围绕”的调研路子：一是围绕中心工作开展调研。如他调研撰写的“大力推进‘三个率先’，全面建设小康黄石”、“全面推行民心工程，努力提高执政能力”等就是例证；二是围绕分管工作开展调研。汪道胜同志分管政法和宣教，他调研撰写了“黄石依法治市研究”、“黄石灾后治安研究”、“法院体制改革研究”、“黄石新形势下的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黄石文化体制改革研究”、“黄石社区建设研究”、“黄石高校教育体制改革研究”、“黄石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研究”等，都具有针对性和指导性；三是围绕热点问题开展调研。如他调研撰写的“关于新时期刑事犯罪的特点分析”、“关于改革强警研究”、“关于雷锋精神的现实意义研究”等，都很有价值，很有意义。

感动之三，是汪道胜同志在实践中探索了一些在新形势下开展调查研究的新方法和新路子。如在调查研究中“吃透三头”的方法，即吃透“上头”的精神，吃透，“外头”的经验，吃透“下头”的情况，这个方法带有规律性。又如在调查研究中实行“三结合”的路子，即党政领导与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三结合。如在黄石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的重视下，汪道胜同志邀请省社科院的专家、黄石市社科界的专家和实际工作者一起，经过调查，撰写的“无限风光在转制——关于黄石市文化体制改革的调查”、“推荐一个特殊的民营企业家——吴少勋”、“大冶市陈贵镇是怎样引进5.5亿资金的”、“大冶市加快城镇化建设的调查”等调研报告，都被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并在报刊显著位置转发。

以上是读了汪道胜同志的《在世纪交替的日子里——学习·调研·思考篇》一书以后的几点体会，以为序。



ZAI SHIJI
JIAOTI DE RIZI LI

在世纪交替的日子里

学习·调研·思考篇

目 录

序

刘宗发 调查研究是提高执政能力的基本功

第一篇 民主与法制

- 3 / 关于黄石市民主法制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 11 / 黄石市民主法制建设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 17 / 加强依法治理 落实治国方略
——21世纪黄石市依法治市实践形式的探索
- 25 / 全面推行执法责任制 切实提高执法水平
- 29 /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 促进两个文明建设
- 34 / 全面深入贯彻消防法 开创依法治火新局面
- 37 / 创造良好法制环境 切实服务第一要务
- 42 / 我国法院体制改革研究
- 70 / 赌博心理因素探析

第二篇 强警与治安

- 75 / 论改革强警
- 83 / 努力为黄石再创“十超历史”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 88 / 发扬抗洪精神 稳定灾后治安
- 92 / 真情赢民心 忠诚保平安
- 97 / 运用矛盾分析方法正确认识新时期刑事犯罪

第三篇 文化与教育

- 105 / 黄石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探索研究
- 111 / 关于黄石文化工作的几点意见
- 116 / 把健康繁荣的文艺事业带入21世纪
- 121 / 繁荣社会科学 促进黄石发展
- 127 / 在《诗苑英华》首发式上的讲话
- 129 / 寄语《希望之星》
- 132 / 坚持教育创新 实现超常规发展
——关于“十五”期间黄石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思考
- 141 / 关于黄石高校教育体制改革的调查与思考



第四篇 改革与发展

- 149 / 大力推进“三个率先” 全面建设小康黄石
155 / 推进黄石民营科技企业发展问题的思考
166 / 完善融资担保体系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关于黄石市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情况的调查
171 /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实现经济跨越发展
174 / 新世纪的科协工作要在六个方面下功夫
176 / 以综合配套改革促进社会事业发展
188 / 积极发展慈善事业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192 / 贯彻十六大精神 全力维护稳定
194 / 在稳定中求发展 在发展中谋稳定

第五篇 宣传思想工作

- 203 / 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做好新形势下的宣传思想工作
208 / 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唱响主旋律
214 / 围绕经济建设中心 加大对外宣传力度 为黄石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18 / 适应新形势 创造新方法 大力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222 /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几点思考
227 / 全面提升国防教育的整体水平

第六篇 精神文明建设

- 233 / 在实施“民心工程”中发挥重要载体作用
——关于黄石市精神文明建设的调研报告
238 /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积极开展社区关心下一代工作
243 / 弘扬雷锋精神 实践“三个代表”
248 / 关于黄石居委会和社区建设情况的调查

第七篇 专论与专访

- 267 / 深入调查研究 提高领导水平
271 / 关于政法调研工作
275 / 强化意识 保驾护航
——访中共黄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汪道胜
279 / 砥柱中流写真诚
——访中共黄石市委副书记汪道胜
286 / 思想政治工作任重道远
——访中共黄石市委副书记汪道胜



第1篇

民主与法制

- 关于黄石市民主法制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 黄石市民法制建设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 加强依法治理 落实治国方略
——21世纪黄石市依法治市实践形式的探索
- 全面推行执法责任制 切实提高执法水平
-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 促进两个文明建设
- 全面深入贯彻消防法 开创依法治火新局面
- 创造良好法制环境 切实服务第一要务
- 我国法院体制改革研究
- 赌博心理因素探析

在世纪交替的日子里
学习·调研·思考篇

合法正确的决策，可以指导一个地区的经济文化健康有序、快速发展；违法错误决策，可能导致一个地区遭受重大损失乃至错失发展机会而给历史留下永久的遗憾。依法决策要求决策层领导一定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照程序进行决策，形成制度化、法制化。





关于黄石市民主法制建设 情况的调研报告

一、黄石市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主要成就

近几年来，黄石市认真贯彻十五大关于“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精神，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基层民主建设，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实施依法治市，不断推进了黄石市民主与法制建设、维护了黄石市政治和社会稳定。

(一) 加强监督，更好地履行了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职责。换届以来，黄石市人大进一步加大监督工作力度，在采取传统的听取和审议报告、执法检查、视察、接待来信来访等监督形式的同时，突出监督重点，注重监督实效，采取新的监督形式和措施：一是抓制度建设，规范了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工作。如黄石市两级人大常委会普遍制定和健全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等制度；二是抓个案监督，使人大监督工作落到实处。黄石两级人大认真贯彻省人大《监督条例》，把个案监督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纠正了一批错案，追究了有关人员的责任，维护了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三是抓述职评议，增强了人大监督工作实效。换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两次集中述职评议，先后对常委会任命的8名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执法、履行职责、廉政、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等情况进行了评议，提高了他们的人大意识、民主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制观念，促使他们更好地依法履行职责；尤其是今年的集中述职评议，通过四位评议对象在电视上亮相，将人大监督与舆论监督结合起来，使评议对象置于全市人民的监督之下。



XUEXI
DIAOYAN
SIKAO PIAN

在世纪
交替的
日子里

学习·调研·思考篇

(二)民主协商,充分发挥了政协和各民主党派的参政议政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政治制度的一大特点和优势。市委非常重视政协和各民主党派的工作。坚持主要领导与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政治协商和通报情况制度,注重发挥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参政议政作用。全市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在党的领导下,围绕黄石市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工作,积极参政议政。政协委员通过调查报告、专题协商、大会发言等形式建言立论,对黄石市政治、经济、文化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议政,仅1999年就累计提出意见和建议130多条,很多意见和建议被市领导和有关部门采纳。如市政协委员对我市民营科技企业的投资环境、资金、技术创新、咨询等问题的研讨成果,被黄石日报全文刊发,其主要观点被市委、市政府领导采用。各民主党派充分发挥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作用,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积极开展建言献策活动,仅今年上半年就完成调查报告三篇,提合理化建议40条。

(三)基层民主,保障了人民群众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实行基层民主,是人民群众直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形式,也是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有效途径。在全面重视基层民主的同时,黄石突出抓了以下几项基层民主建设。一是市委、市政府实行民主决策和民主评议干部。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都广泛征求政协委员和市民的意见,并主动向市人大汇报;市委在全市实行民主评议政府部门和领导干部,将行政机关和干部置于群众监督之下。二是村(居)委会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全市968个村于1999年换届以后,全部建立了村民代表会议制度,80%以上的村对村中大事实行民主决策,891个村制定了村民自治章程,942个村建立了村务公开制度;黄石市居委会的民主建设也在不断加强,广泛开展了企地共建安全社区和创建无毒社区活动。目前,为进一步规范社区建设,市委、市政府正在制定《关于加强社区建设的意见》。三是实行厂务公开和以企业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

(四)狠抓普法,夯实了黄石市民主法制建设的基础。11月19日,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检查,黄石市“三五”普法工作一次性验收合格。黄石市“三五”普法工作有四个特点:一是市委、市人大、市政席领导高度



重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普遍开展了“一月一法”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特别是市政府起到了典范作用;二是重点突出。“三五”普法以来,黄石把各级干部、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中小学生、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个体劳动者作为普法的重点对象,通过抓重点对象带动了全面的普法工作;三是措施得力。为提高干部的法律意识,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提请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市委与市人大联合召开干部“学法月”动员大会,有关部门对5万多名干部进行了法律知识考试。针对城市特困企业职工、流动人员以及农民的普法工作是普法的难点这一实际,各级普法主管部门采取义务讲课、捐赠普法教材、免费组织普法考试等措施,帮助贫困乡村和城市特困企业进行普法,促进了全市普法工作的平衡开展;四是效果明显。经过“三五”普法,全市各级干部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水平和能力有了明显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有了明显增强,学法、用法、守法逐步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初步形成了法治氛围,为黄石市民主与法制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依法治理,不断推进了依法治市进程。黄石市依法治市工作起步于1990年市人大作出关于依法治市的决议。十年来,黄石市依法治市工作在各级领导的重视下,逐步形成了地方依法治理、基层依法治理、部门依法治理的体系。

1.以地方依法治理为主体,全面推进执法“两制”工作。执法“两制”是依法治市的重要举措,1997年4月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在我市市级国家机关实行执法责任制的决议》之后,各区(市)县人大相继作出有关依法治理和执法“两制”的决议,并通过听取汇报、检查等形式督促“一府两院”执行。全市各级政府、法院、检察院认真执行人大决议,制定实施方案,成立机构,明确执法责任,实施执法过错和错案责任追究,提高了执法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执法水平,取得了明显效果。为进一步推进执法“两制”工作,黄石市各级党委与人大联合召开有关会议,总结推广执法“两制”经验,促进执法“两制”工作平衡开展。如今年8月25日,市委与市人大联合召开执法“两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县(市)区两级党委、人大、“一府两院”、行政执法等单位负责人100多人,会议总结和分析了执法“两制”经验、矛盾和问题,部署了下步工作,



XUEXI
DIAOYAN
SIKAO PIAN

在世纪
交替的
日子里

学习·调研·思考篇

全面推动了黄石市执法“两制”工作。

2、以基层依法治理为基础,促进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基层单位点多面广,情况复杂。为此,黄石市将基层单位分为机关、企业、学校、村和社区四大类,分别制定了依法治理工作标准,进行分类指导。涌现了武钢矿山技校、大冶袁伏二村、有色公司等依法治理先进典型。目前,全市95%的基层单位开展了依法治理,并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

3、以部门和行业依法治理为支柱,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近两年来,黄石市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责任制工作在提高认识、全面铺开、明确执法主体、落实执法责任的基础上,继续向纵深推进:一是认真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和司法职能,通过加强行政执法活动、审判活动和检察活动,严厉打击了各种刑事犯罪,维护了黄石市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二是普遍实行政务公开、检务公开、审判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的监督;三是实行错案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保证执法责任制工作落到实处;四是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将对执法人员的监督工作延伸到八小时以外。如市检察院于今年6月份制定了《关于加强检察干警“八小时以外”管理的规定(试行)》。执法责任制工作的深入开展,促进了黄石市的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工作,为黄石市经济建设创造了较好的环境,维护了黄石市政治和社会的稳定。

二、黄石市民主和法制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总而言之,无论是从历史的纵向比、还是从区域的横向比,我市民主和法制建设都取得了长足发展。成绩是可喜的,令人振奋的。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黄石市民主和法制建设的现状,与依法治市的基本目标,与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与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相比,还有相当的差距。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基层民主发展不平衡。村务公开的内容缺乏统一规范,少数地方仅仅流于形式;乡镇人民政府同村民委员会、基层党支部与基层自治组织的关系没有理顺,部分村委会干部的素质主要是法律意识较差,压制基层民主、强迫命令或背离党的领导等错误行为仍有发生。职工代表大会组织不健全,厂务公开制度不落实,特别是一些困难企业、“三资企



业”和私营企业,工会组织没有建立,工人群众参与讨论和决定涉及自己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没有合法渠道,一些非法组织乘虚而入,制造事端,影响社会稳定。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各项民主制度尚未建立,基层居民群众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法律权利得不到落实。

2、监督机制不健全,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一是权力机关的监督力量不足,特别是城区力量更为薄弱,有的区人大常委会几个工作委员会共用1名工作人员,疲于应付,法律赋予的基本职能都不能保证履行,监督出现断层;二是监督质量不高,特别是法律监督中的行政审判、渎职侵权犯罪的查处,没有发挥应有的效应,有的地方甚至还是空白,监督出现断面;三是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各自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不健全,各监督机制之间的关系没有理顺,监督体系的整体优势没有得到发挥。监督不力使权力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影响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健康发展。

3、执法环节问题较为突出,三乱屡禁不止,群众反映强烈。一是行政执法队伍过多过滥,职责不清,执法水平较低。黄石市各行业各部门的行政执法队伍林立、人员庞杂。在执法过程中,重实体,轻程序;重处罚,轻证据;重收费,轻管理,或只收费不管理。交叉执法,重复处罚,一家马路几家管,一起违章几家罚(甚至几级罚)。二是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始终没有摆脱养人收费、收费养人,为钱办案,办案为钱的怪圈。据政法委调查,今年元至9月份,全市政法系统(公、检、法、司)财政拨款只占全部支出的30%。巨额缺口每天要靠近20万元的罚没收入来弥补。在财力不足的前提下,“收支两条线”不能真正落实到位,特别是基层还是“以收定支”。受利益驱动,一些执法、司法机关纷纷下达经济收入指标,并与行政、司法人员的工资直接挂钩。以罚代刑,放纵犯罪,滥用职权,伤及无辜的现象在所难免。条条出政策,抓装备,搞建设,开支惊人,浪费也很严重。“三乱”有增无减,群众怨声鼎沸。执法环节受金钱侵蚀,不仅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威信,伤害了人民群众的感情,而且也极易滋生腐败,同时也是造成我市经济软环境恶化,制约和阻碍经济展的主要原因。

4、执法队伍素质参差不齐,与依法治市的现实需要不相适应。由于



机构改革滞后,执法队伍中临时工多、“子兵”多的现象较为突出,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的人员承担执法任务的现象仍然存在。滥用权力,敲诈勒索等职务犯罪,有的因主体资格不是国家工作人员而得不到惩处。一些执法人员文化素质、业务素质不高,对新的法律规范不适应。如《刑法》、《刑诉法》修订实施后,不少执法人员感到法律超前,对无罪推定不理解。在实际工作中,还运用传统的做法不注重证据的收集固定,不注重时效和办案程序,办案质量不过关,犯罪分子得不到打击处理。大治市公安局 1999 年以来刑事拘留的 1096 名犯罪嫌疑人中,逮捕、劳教的仅占 53.2%。执法队伍素质不高,还与公务员制度不健全有着直接的关系。由于出口渠道不畅,能干的进不来,不能干的出不去。一方面人才紧缺有事无人干,一方面人浮于事有人无事干。

5、普法教育还需要进一步深入。少数领导干部对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理解不深,对依法治国缺乏正确的认识,错误认为依法治国是“治民”、“整民”的工具;有的认为基层民主“超前”、群众懂法不好管理。一些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在知法、守法上的示范性作用发挥不够,重权轻法、以权压法、知法违法的观象还存在。法律服务市场不规范,少数“掮客”不懂法律业务,不遵守律师职业道德,靠请客送礼混迹于法律服务市场,输了官司就鼓动当事人上访。同时也有相当的群众不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有关的法律,不会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几点建议

1、基层民主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性工程,必须高度重视。一是尽快出台统一村务公开、居务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并认真组织实施;及时总结《村委会组织法》修订实施以来的成功经验,组织村委会、居委会干部轮训;针对村民自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制订措施加以解决。二是进一步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明确《工会法》的执法主体和执法责任;规范厂务公开的内容;各级工会组织要通过“维权”活动来树立工会的威信,增强凝聚力;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工会工作领导,特别是企业党组织,要以工会组织为载体,发挥领导核心和战斗堡



垒作用。三是作好居委会换届选举的各项准备工作，社区居委会的改革，不能背离法律规定的原则。

2、完善监督体系。一是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都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明确监督程序；各监督制约机制间要关系明确，联系畅通，运作有序。二是根据工作需要，充实各级权力机关的监督力量，保证其依法履行职能。三是要加大司法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律监督力度。目前要加强行政审判和渎职侵权犯罪的查处。用法律手段来制约行政机关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在法定的范围内行使权力。越权行政造成的损害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予以补偿。各级党政机关要积极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为他们创造良好的执法条件。四是各级权力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对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监督，适时开展工作评议、督促其履行法律职能。

3、重点解决执法环节中的突出问题，保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优化经济环境。一是针对执法队伍过多过滥重复多头管理的问题，建议市政府制订规范性文件，理顺执法关系，明确执法权限。同时，可以学习借鉴深圳市罗湖区综合执法的改革经验，开展综合执法试点，提高执法效率和执法水平。二是针对利益驱动导致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和“三乱”屡禁不止的问题，建议市政府推行“正税养政”，动真格不如动体制。同时，一方面严格实行真正意义上的“收支两条线”。对城区政法机关的财政保障机制可以试行统筹统支的改革，由区财政预算内拨付工资，罚没收入全部上交市级金库，其他支出由市财政按预算拨付。一方面加强财政执法监督，检查预算任务的完成情况；减少资金浪费，从源头上遏制司法腐败。三是按照依法治市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部门、行业的依法治理，认真行使行政执法职能；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和检察职能打击犯罪、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作用。继续推行执法责任制，并使错案责任追究制落实到位，从制度上促进严肃执法、严格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努力改善黄石经济环境、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社会稳定，保护公平竞争、促进黄石经济良性发展。

4、着力提高执法队伍的素质。一是建议市政府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清理整顿，坚持持证上岗制度。二是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的岗位培训、法律培训和学历培训，培养造就高素质执法队伍。三



是抓住本次机构改革的历史机遇,精减机构,裁减冗员,降低行政成本,减少“吃饭”支出。在机构改革中,着重注意转变政府职能,依照法律职责设置机构,依据工作量核定编制等几个主要环节。全面落实公务员制度,建议试行全员竞争上岗。四是严把入口关、疏通出口,保证执法人员的正常合理流动,保持队伍的生机与活力。

5、进一步提高全民的崇高的法律意识,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一是加快制订“四五”普法规划,有针对性地突出普法重点,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四五”普法规划落实,注重普法实效。要把掌握法律知识、具有法律观念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的必备条件,形成制度。充分发挥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学法守法的示范作用。二是要整顿法律服务市场,对非法从事法律服务的冒牌人员严格取缔,打击法律“掮客”。同时,进一步拓宽法律服务领域,发挥公证、律师人员在宣传法制、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积极作用。三是继续推行政务公开。实行政务公开既是行政执法机关接受群众监督,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守法、严格执法的有效途径,也是宣传行业法律法规的重要窗口,要坚持不懈地深入进行下去。